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李副局長清安代理) 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石門區公所經邀請金山、石門及三芝區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相關人員召開 11 月 9 日核一廠除役社區委員會籌設事宜會議，出席的地方意見領袖多數認為有成立之必要，且石門區應優先成立，其他各區則視需求自行成立，尊重地方民眾的意見。

(二)後續有關委員會成立之方式、名稱及相關細節，請石門區公所於 106 年 12 月上旬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，儘速協助確認，並於本委員會本年第 4 次會議進行說明。

二、「核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本研究案截至 106 年底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請提供本案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之副本，納入本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之書面附件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
(三)為使委員能更清楚了解本研究案的研究方法，請就本案之調查項目、樣本、數量等，做更具體的說明。

(四)請台電公司就本案辦理情形、研究成果可以階段性地進行公開揭露，俟調查完成獲得成果後，於本委員會上進行專案報告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核二廠除役計畫及其環境影響評估目前作業進度及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經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提送原能會審查；其環境影響評估則於 106 年 11 月公告資料，後續將納入各單位及民眾反應意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，本案後續若有實質進展，請台電公司向本委員會進行說明。
- (二)核二廠除役須兼顧安全與地方發展，除役計畫之環保、安全及程序等，請台電公司必須廣納各方意見並重視地方居民之聲音，謹慎規劃辦理。

二、有關媒體報導「如果 3 年內沒有完成集中式貯存場的選址計畫，就要將蘭嶼核廢料全部運回台灣核電廠」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經台電公司說明，所謂「如果 3 年內沒有完成集中式貯存場的選址計畫，就要將蘭嶼核廢料全部運回台灣核電廠」並非該公司之發言，蘭嶼核廢料運回核電廠內之方案，仍須經地方政府同意，方有可行性。
- (二)將蘭嶼低階核廢料的風險轉移到天然災害風險更高、人口更加密集的北部地區，顯不合理，本府反對蘭嶼低階核廢料運回核一、二廠立場不變。

柒、 散會（12 時 20 分）。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4 次會前會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三、 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
	科長	鄭永富
	..	曹松輝
	技正	唐大維
	技正	郭云高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管理師	黃奕衡
	管理師	陳品先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		
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		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

崔特吹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4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簽名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		
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	執行長	郭茂霖
鹽寮反核自救會		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科長	鄭紹偉
新北市政府環保局	簡任技正	孫忠偉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	民政課課長	游文泉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張簡任技正易鴻	張易鴻
	羅科長億田	羅億田
	股長	陳澤翔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4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簽名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長	張博和
	組長	陳福龍
	國衛院	劉鳳興
	副秘書長	高振基
		蔡曼誠
		沈振源
		曾錦邦
		張賢端
	課長	尤偉駿
		沈永輝

陳俊宇